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小調字第5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勝雄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調解，惟起訴狀所載相對人送達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遷移至新北市○○區鄰○○路000○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相對人遷徙紀錄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因相對人住所不明，對其之送達應為國內公送，可認為顯無成立調解之望，故依前揭規定依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陳玲莉